

持有非本地学历人士进行学历评估资助 (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

常见问题

目的及推行期

問1：推行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的目的为何？

答1：有意见认为部分基层人士持有较高的非本地学历（包括持有非本地学历的香港居民、从内地来港定居人士和移居本地的少数族裔人士），但未知有关学历是否达到在香港某特定资历的标准。然而进行学历评估需要额外花费，对有经济困难的人士或家庭可能构成一定的负担。教育局资助有经济需要的人士向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进行用作一般用途的学历评估。有关人士的非本地学历如获确认达到香港资历架构的某特定资历级别，或可令他们有向上流动的机会。

問2：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纳入政府的恒常资助后，项目的推行模式有否改变？

答2：在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关爱基金以先导形式资助持有非本地学历人士进行学历评估。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项目纳入政府的恒常资助计划后，有关的执行细节与过往相若。

受惠对象

問3：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的受惠对象要符合那些要求？

答3：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的受惠人士，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 i. 持有非本地学历而有关学历未经评审局进行学历评估。
- ii. 具备下列任何一类的香港居民身份¹：
 1. 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或
 2. 持前往港澳通行证（惯称「单程证」）从内地来港定居，但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或
 3. 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少数族裔人士，而该人士必须(i) 拥有香港入境权；或(ii) 可在港无条件逗留；或(iii) 获准以受养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证人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拥有香港入境权或可在港无条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但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iii. 通过任何一项特定资助计划的住户经济审查并领取资助的申请人（主要受惠人）(以下(1)至(5)项特定资助计划) 及 / 或其配偶(只限以下(1)至(4)项特定资助计划)。有关计划包括：
 1.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或
 2.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或
 3. 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只包括全额书簿津贴）；或
 4. 幼儿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包括全额、3/4 额学费减免）；或
 5. 以个人为申请单位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¹ 不包括下列人士：

- i. 根据「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来港的人士及其受养人；或
- ii. 根据「优秀人才入境计划」来港的人士及其受养人；或
- iii. 根据「补充劳工计划」以输入劳工身份来港就业的人士；或
- iv. 根据「工作假期计划」来港的人士；或
- v. 根据入境政策 / 安排来港的人士及其受养人，即受训、就读、根据「一般就业政策」就业或投资、根据「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就业、根据「非本地毕业生留港 / 回港就业安排」就业或根据「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就业；或
- vi. 外籍家庭佣工；或
- vii. 访客；或
- viii. 旅行证件上载有「持证人不得从事雇佣工作」的逗留条件的人士。

問4：在香港境内修读非本地课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符合申请资格？

答4：符合申请条件的香港居民（详见问3），只要持有的是非本地学历，不论是在本地 / 外地修读有关课程，都可以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

問5：就香港居民身份该项要求，居港少于7年的人士，是否都符合申请资格？

答5：居港少于7年的人士，也可以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这些人士包括：

- i. 持前往港澳通行证（惯称「单程证」）从内地来港定居，但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或
- ii. 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少数族裔人士，而该人士必须(i)拥有香港入境权；或(ii)可在港无条件逗留；或(iii)获准以受养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证人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拥有香港入境权或可在港无条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但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申请手续

問6：有兴趣人士如何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

答6：有兴趣申请的人士可经评审局网站取得有关表格，填妥后连同所需文件的副本，交回评审局。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申请人毋须于申请时缴交评估费用。

問7：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一般评估程序为何？

答7：申请人需要提交非本地学历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及受惠于特定资助计划的证明文件（详见问13至问17）。当递交所有证明文件，评审局会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并向合格人士发出覆函。由发出申请覆函的下一个工作天起计，评估工作一般需时十五个工作日。若评审局于评估过程中需要更多数据或作进一步调查，会通知申请人需提供更多资料以协助处理该宗申请，而评估时间或会更长。完成评估后，评审局会为申请人的总体学历（即受评估的最高学历以及当中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学习而达致的综合学习成效）是否达到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资历的标准，提供专业意见。

問8： 申请人是否需要亲自递交申请表格？

答8： 申请人可将填妥的申请表格及所需文件，以下列方法交回评审局：

- i. 登入评审局网站(<https://iportal.hkcaavq.edu.hk/>)，经以下程序于网上递交：(a)选择申请方法，(b)填妥网上学历评估申请表，(c)上载已签署的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申请表的扫描本，及 (d)上载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本。为免延误，申请人应以网上方式递交申请；或
- ii. 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交回评审局。如申请人选择亲自或由其授权代表递交申请表格，须于评审局之网站进行预约，并于指定日期及时间交回评审局。

問9： 呈交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申请表格是否需要自行预先缴费？

答9： 合资格申请人不需支付进行学历评估的费用。申请人只需在递交表格时，同时递交文件证明申请人符合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受惠资格，经核实后，教育局会将有关款项直接支付给评审局。教育局的资助只包括学历评估的费用，并不包括邮费及翻译文件费用。

問10： 若申请人只能提供学历证明但未能提供所有受惠资格证明文件，评审局是否仍会进行学历评估？

答10： 评审局不会接受未附以足够受惠资格证明文件的申请。申请人有责任在提出申请时向评审局递交所有文件，以证明其符合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的受惠资格。

問11： 评审局如何知会申请人学历评估结果？

答11： 学历评估报告一般以英文书写，并由申请人或其获授权代表到评审局办事处领取，或邮寄给申请人。评估报告会简述申请人的学历，并说明评审局认为其总体学历是否达到在香港取得的某特定资历级别的标准之专业意见。申请人的全名及身份证号码将会打印于评估报告内，以作识别。

問12： 申请人如对学历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否要求覆检？覆检有何手续？

答12： 申请人如因评审局的评估评定感到受屈，可于收到评估报告日起计 30 天内向评审局申请覆检，但需自行负责有关的覆检费用（覆检费用为学历评估费用的三分之一），教育局将不会资助有关的覆检费用。评审局完成覆检个案后，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覆检的最终决定。除非覆检结果跟原先的评估评定不同，否则评审局不会退还覆检费用。

准备证明文件

問13： 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申请人需要准备那些文件？

答13： 一般来说，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申请人需要提供三类文件：

- i. 申请人非本地学历证明文件
 1. 毕业证书；及
 2. 正式的成绩单。详情可参阅评审局网站的「学历评估—申请指引」。
- ii.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居民身份证副本，而证件上姓名须与本申请各有关文件内的名字相符。
 2.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的申请人，也需递交有效旅行证件的副本（包括个人资料页、附有香港入境事务处发出逗留期限尚未届满的签注 / 入境标签的证件内页）或前往港澳通行证（惯称「单程证」）。如前往港澳通行证上的英文姓名与香港居民身份证上的英文姓名不同，需提供由香港入境事务处发出的登记事项证明书的副本。
- iii. 受惠于特定资助计划的证明文件
 1. 如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申请人为特定资助计划主要受惠人：需要递交特定资助计划的通知书副本（须符合有关资助水平及资助期的要求，详情请分别参阅问 14 及问 15）。
 2. 如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申请人为特定资助计划主要受惠人的配偶：需要递交特定资助计划的通知书副本（须符合有关资助水平及资助期的要求，详情请分

别参阅问 14 及问 15)，与主要受惠人的结婚证明文件副本，以及主要受惠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副本。

示例(a)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主要受惠人于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时，须预备下列文件：

- i. 其本人的非本地学历相关文件
- ii. 其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iii. 综援计划通知书

示例(b) 在职家庭津贴（职津）计划主要受惠人的配偶于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时，须预备下列文件：

- i. 其本人的非本地学历相关文件
- ii. 其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iii. 职津计划通知书；
与职津计划主要受惠人的结婚证明文件；以及
职津计划主要受惠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問14：甚么是特定资助计划资助水平要求？

答14：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必须提交符合资助水平要求的特定资助计划通知书。有关资助水平要求如下：

- i.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任何程度的资助）
- ii.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任何程度的资助）
- iii. 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只包括全额书簿津贴）
- iv. 幼儿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包括全额、3/4 额学费减免）
- v. 以个人为申请单位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任何程度的资助）

問15：甚么是特定资助计划资助期要求？

答15：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必须提交符合资助期要求的特定资助计划通知书。有关资助期要求是指通知书中所载的资助期须相距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申请不多于 12 个月。

示例：

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递交学历评估申请表，他提供的特定资助计划通知书上的资助期必须为 2019 年 9 月或以后的月份。

下列情况(a) – (d)符合资助期要求：

- (a) 通知书上的资助期由 2020 年 1 月至 6 月（资助期至 2020 年 6 月，全期距离申请时期 2020 年 9 月不多于 12 个月）
- (b) 通知书上的资助期由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资助期至 2019 年 12 月，与申请时期 2020 年 9 月相距不多于 12 个月）
- (c) 通知书上的资助期由 2019 年 2 月至 9 月（资助期至 2019 年 9 月，与申请时期 2020 年 9 月相距不多于 12 个月）
- (d) 通知书上的资助期为 2019/20 学年（即资助期由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与申请时期 2020 年 9 月相距不多于 12 个月）

下列情况(e) – (g)，则不符合资助期要求（申请人需提交较近期的通知书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

- (e) 通知书上的资助期由 2019 年 1 月至 6 月（资助期至 2019 年 6 月，距离申请时期 2020 年 9 月多于 12 个月）
- (f) 通知书上的资助期由 2019 年 2 月至 8 月（资助期至 2019 年 8 月，距离申请时期 2020 年 9 月多于 12 个月）
- (g) 通知书上的资助期为 2018/19 学年（即资助期由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距离申请时期 2020 年 9 月多于 12 个月）

問 16： 申请人如遗失了有关特定资助计划的通知书，如何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

答 16： 有关通知书是证明申请人经济状况的重要数据，若果申请人遗失了这份文件，可联络批出文件的有关部门，请他们考虑重新印发有关证明。

問17： 申请进行学历评估的有关文件若非以中 / 英文书写，是否需要翻译？

答17： 如文件并非以中文或英文写成，申请人必须提供中文或英文核证翻译本。翻译费用将由申请人负责。所有译本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i. 翻译服务必须由公证行、律师事务所、有关颁授机构或领事馆提供；
- ii. 文件的译本须以提供翻译服务机构的信纸所写，并有译者或机构的签名及 / 或盖印；
- iii. 译者必须核证译本为真确；及
- iv. 译本不可由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或任何受学历评估结果所影响的人士所预备。

资助范围

問18： 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包括甚么费用？

答18： 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申请人进行一般用途的学历评估费用。有关收费详情，请参阅评审局网站 (<https://iportal.hkcaavq.edu.hk/>)。

問19： 申请人可否重复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

答19： 所有合资格申请人只可以受惠一次。如申请人曾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获得关爱基金资助进行学历评估，将不可再度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

問20： 若合资格申请人在同一次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申请中提交多项非本地学历，是否只计算作受资助一次？

答20： 评审局进行学历评估时，是以申请人已完成的学历来评估申请人的总体学历，即受评估的学历以及当中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学习而达致的综合学习成效。因此申请人虽然同时提交多项非本地学历，但仍视为进行了一次学历评估。

問21：若合资格申请人于评审局进行学历评估时，未能递交有关文件，是否亦算作已接受资助？

答21：合资格申请人于收到评审局的覆函后，如因未有跟进评审局要求递交有关文件，而遭评审局终止申请，评审局将无须再就该宗申请进行学历评估。同时，评审局会收取学历评估费用的三分之一作行政费用，该费用虽由教育局支付，但申请人将被视为已经接受资助，将不能再次申请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

問22：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会否资助申请人翻译文件的费用？

答22：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不会资助翻译费用。

問23：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会否支付覆检费用？

答23：非本地学历评估资助不会资助覆检费用。

其他

問24：若申请人未能以中文或英文作为沟通语言，评审局有否提供传译服务解答申请人的问题？

答24：申请人如未能以中文或英文沟通，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事务总署资助的融汇一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申请传译服务。中心提供多种语言的口述传译及文字传译服务。详情请致电 3106 3104 或电邮至 tis-cheer@hkcs.org 与中心联络。

教育局

2020年9月